

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/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32,448-33,530	32,448-33,530
第2級		33,005-34,087	33,005-34,087
第3級		33,562-34,643	33,562-34,643
第4級		34,119-35,201	34,119-35,201
第5級		34,676-35,757	34,676-35,757
第6級		35,233-36,315	35,233-36,315
第7級		35,791-36,872	35,791-36,872
第8級		36,347-37,429	36,347-37,429
第9級		36,904-37,986	36,904-37,986
第10級		37,461-38,542	37,461-38,542
第11級		38,018-39,100	38,018-39,100
第12級		38,576-39,657	38,576-39,657
第13級		39,132-40,214	39,132-40,214
第14級		39,690-40,771	39,690-40,771
第15級		40,246-41,328	40,246-41,328
第16級		40,803-41,885	
第17級		41,361-42,442	
第18級		41,917-42,999	
第19級		42,475-43,556	
第20級		43,031-44,113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

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五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，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 -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